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7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NGUYEN VAN DUONG (越南國籍)

代 理 人 陳俊隆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5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現金新臺幣拾捌萬伍仟參佰元，准予發還NGUYEN VAN DUONG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NGUYEN VAN DUO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然此部分金錢乃聲請人因工作而合法取得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51號判決有罪，聲請人於該案曾經警扣押現金21萬元等情，有前開判決、搜索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遭查扣現金21萬元，其中18萬5,300元，經本院判決認定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聯或係聲請人之犯罪所得，而未於判決宣告沒收，應無留存上開扣押物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現金21萬元，於18萬5,300萬元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

05 法官

06 法官

07 得抗告